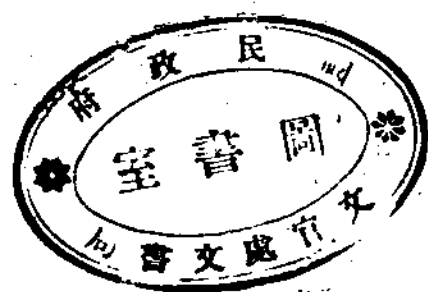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二類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部命令

任命計七件.....一

令各省高等法院發外交託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仰飭屬一體遵照由.....三

本院命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奉國民政府令檢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五

訓令

委令計十件.....六

令各屬奉司法部令發審理煙案簡易程序轉發知照由.....七

令各屬奉司法部令發修正禁煙條例轉發知照由.....八

令各屬奉省政府令抄發法官懲戒條例轉令知照由.....九

令各屬奉司法部令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轉令知照由.....九

令各屬奉省政府令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轉令查照由.....一〇

令各屬奉司法部令發刑法施行日期原提案審轉令知照由.....一一

令各屬奉司法部令發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轉令知照由.....一三

批

批兼運司法映江縣縣長呈送十一月訴訟月報表由.....一四

批南城縣司法委員呈送九月十月各項調查表判決書由.....一四

批都昌縣司法委員呈送十一月訴訟月報表由.....一五

批兼運司法肅安縣長呈送十六年十二月訴訟月報表册由.....一六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黨員背誓罪條例.....一七

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一八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二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二五

處理遺產條例.....二八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三一

司法部公布者

訴訟狀紙規則.....三一

司法部印紙規則.....三四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三七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三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三九
 其他機關公布者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審判

解釋職司法公署司法委員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刑案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由附湖北高等法院
 年二月二十五日解字第三十一號……………四三

民事

解釋離婚應否參照現行規律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權之規定應否適用由附安徽高等法院請解釋電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解字第三三號……………四三

解釋對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由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十七年解字第四八號……………四四

解釋關於服內婚姻事件由附湖南高等法院請解釋函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解字第五九號……………四五

刑事

解釋黨員背誓條例第四條規定是否包括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及三百九十二條之罪由附司法部轉丹徒地審廳代
 電原函十六年解字第二號……………四六

解釋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和森和誘贖否科罪及將女子許人作妾後被誘其生母有無告訴權由附廣西高等法院一分院請解釋原函十

七年四月三日解字五六號.....四六

解釋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由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解釋呈.....四七

特種刑事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由附浙江紹興縣律師協會請解.....四八

解釋特種刑事臨時法院未成立以前已經判決尚未確定應否認為有效由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五〇

最高法院判例

民事計六十二件.....五〇

刑事計十八件.....五九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民事判決

傅紹泉與趙友蘭因貸款涉訟控告案 十六年控字第一二號.....六三

王意興與饒清澄因水利涉訟控告案 十六年控字第一八號.....六六

葉炳煌等因寺產涉訟控告案 十七年控字第七九號.....六九

于學達等因湖界涉訟上告案 十七年上字第三〇號.....七三

民事決定

王英武等因州地涉訟抗告案 十七年抗字第一號.....七六

陶藝氏等因贖田涉訟抗告案 十七年抗字第二號.....七七

季允宗等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十七年抗字第一二號.....七九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判決

舒惠淮因傷害控告案 十七年控字第一六六號.....八一

蔣得勝因殺人覆判案 十七年覆字第二九號.....八三

檢察文件類

意見書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本院刑庭諮詢李能氏因上高縣政府受理李文杰傷害延不進行聲請移轉管轄一案意見書.....八七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本院刑庭諮詢黃連廷因誣告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一案意見書.....八七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餘干縣司法委員呈送覆判江體泉殺人一案意見書.....八八

別錄類

報告

訴訟報告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七年六月份.....九一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七年六月份.....九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七年六月份.....九三

監獄報告

第二監獄呈報外役囚犯乘間脫逃請予分別處分並乞電緝由.....九四

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呈覆調查外役囚犯脫逃情形由.....九六

第二監獄呈覆遵令辦理囚犯李得榮脫逃案分別處懲各員由.....九七

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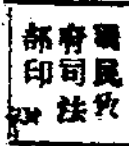
司法部向五中全會建議撤廢特種法庭案全文.....九八

公文類

命令

司法部令

派王綱煦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派鄧廷桂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派歐陽樛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派熊陽蔭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派魏翰章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派李昌年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派曹俊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發外交部咨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仰飭屬一

體遵照由 訓字第五三一號（辦法見法規類）

案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咨開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約已屆期滿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約未
定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
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尚未訂立以前暫行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
係各在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將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並希飭屬一
體遵照計咨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等因准此合亟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

二份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附已廢各約清單

| 名 | 稱訂約年月日 | 互換批准年月日 | 滿期年月日 | 廢止年月日 |
|----------|--------------|---------|-------------|-------|
| 中國與日新並清 |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 西歷一八六七 |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
| 巴尼亞國 | 天月初十日 | 即西歷一八六四 | 西歷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 | |
| 津條約 |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 | 二七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與葡萄牙 | 前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 西歷一八八八 |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
| 牙國通商和好條約 | 西歷一八八七年十月十日 | | 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

| | | |
|------------------------|-----------------------------|--|
| 中國與意大利 商航行條約 | 大清同治五年九月 一八六七年六月 二十一日 | 西曆一八六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即西曆一九三〇年 六月三十日 |
| 中國與麥丹 國友好通商 航行條約 | 清同治二年五月 一八六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 | 西曆一八六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即西曆一九三〇年 六月三十日 |
| 中國與丹麥 國友好通商 航行條約 | 同治二年五月 一八六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 | 西曆一八六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即西曆一九三〇年 六月三十日 |

令江西高等法院奉國民政府令檢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

條例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條例見法規類)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令附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敬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徹黨治起見編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部即備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并送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
長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本院命令

委令

七月三日

派鄧廷桂代理本院庭長除呈薦外此令

委陳 麟充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七月九日

派涂 堯代理九江地方法院庭長除呈薦外此令

七月十一日

調永新縣司法委員邱煥瀛署清江縣司法委員此令

調清江縣司法委員涂身潔代理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推事羅芳桂代理推事此令

委徐 達署理玉山縣司法委員此令

調鉛山縣司法委員謝士儁署南豐縣司法委員此令

調南豐縣司法委員王言綸署鉛山縣司法委員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委劉 權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訓令

令各法院各

縣司法委員
兼理司法縣長

奉司法部令發審理烟案簡易程序轉發知照由

文字第一五

二四號（簡易程序見法規類）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零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令開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前項簡易程序
原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審理煙案

簡易程序四件到院奉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文令仰該

分院
委員
縣長

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照印審理煙案簡易程序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行使院長職權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法院各

縣司法委員
兼理司法縣長

奉司法部令發修正禁烟條例轉發知照由

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條例見法規類)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令開查國民政府禁煙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

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四份到院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

分院
委員
縣長

即便知照此

令

計發照印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行使院長職權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法院各縣司法委員奉省政府令抄發法官懲戒條例轉令知照由文字第三零

零四號(條例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二七一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九號令開查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頒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長委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令各法院各縣司法委員奉司法部令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轉令知照由文字第三二零九號(暫行章程見法規類)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第一四三五號公函內開奉

常務委員交諭外人藉教會醫館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者所在多有應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會擬具體辦法呈核以便通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外交內政兩部派員會同本部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擬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呈候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在案嗣奉

批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

原章程令仰該分_院委員_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法院各

縣司法委員
兼理司法縣長

奉省政府令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轉令

查照山文字第二二零六號（條例見法規類）

爲令行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七二零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一號令開案據內政部司法部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原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院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條例令仰該院委員一體查照此令

計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令各法院各

縣司法委員
兼理司法縣長

奉司法部令發刑法施行日期原提案書轉令知照由

文

字第三二零八號（附原提案書）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祕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二零號公函開奉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常務委員發下貴代部長提議爲擬請明令將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期展延兩個月以本年九月一日爲施行期一案奉經本日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即由司法部通電各省各級法院知照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先行摘錄議案電飭知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照抄原提案書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書令仰該^{分院委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附原提案書

竊查中華民國刑法業經公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所有刑事訴訟法草案亦經本部於五月十九日提出尙未奉明令公布而刑法施行爲期已迫即立將刑事訴訟法公布亦難遲延各省按刑法與刑訴法有相輔而行之關係若不同時施行殊感困難又新刑法與暫行新刑律內容多不相同而舊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豫審指定辯護人及私訴各規定一依暫行新刑律爲標準新刑法施行後關於管轄各問題尤其不能仍以舊刑訴法規爲依據在舉例說明之例如有期徒刑案件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條例均係以刑律上所定之等級爲法院管轄之標準刑事訴訟條例並列舉分則各罪條爲初級管轄至豫審及指定辯護人亦同以等級而定新刑法不採用等級制僅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兩相比較多難適合其管轄豫審及指定辯護人各範圍在

舊刑訴法規上即無所依據又刑事訴訟條例私訴章係列舉刑律分別各罪條為範圍刑法上之罪名與刑律既有不同而罪
實上之條件又多不合即令比附援用亦復無從比附其他有牽連關係而難適用者殆難縷述現各省法院以刑法施行期迫在
刑訴法未公布前應如何辦理電部請示者已有多起再四思維為杜絕糾紛起見擬請

國民政府明令將刑法施行期展延兩個月以本年九月一日為施行期以待刑事訴訟法公布同時施行而免窒礙是否可行敬
候

公決

常務委員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提議

令各法院各縣司法委員奉司法部令發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

兼理司法縣長

行規則轉令知照由文字第三一六七號(規則見法規類)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與財政部協商訂定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
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除咨行財政部轉飭所屬各印花稅局一體知照外合行印發原規則通令該院長
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印發規則五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則令仰該

院長
委員
縣長
即便遵照此令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計印發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批

批兼理司法峽江縣縣長郭運昌呈送十一月訴訟月報表由第八五號

呈表均悉查沒收贓物以犯人以外有無權利者爲限刑律總則第四十九條有明文規定核閱刑事表載判決郭洪標詐欺取財一案除科主刑外既經追回贓款依律自應發還被害人該縣依照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沒收之顯屬誤會仰卽知照嗣後辦理案件應行注意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日 日

院長張孚甲

批南城縣法委涂景曦呈送九、十兩月各項調查表判決書誤點由第二六零號

呈及各表書均悉查核所送各月調查表暨民刑案件各判詞尙屬平允惟判決吳細金生等詐財一案雖祇判處拘役五日然認罪科刑殊欠斟酌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以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用欺罔恐喝手段使他人將財物交付於己者方得構成該條之罪本案起衅原因爲吳細金生之妻與吳毛攸之妻因細故發生互相揪扭適細金生之妻身懷有孕比夜腹痛難忍吳毛攸恐被連累自己托人調解願賠醫藥之費經中斷出洋三十元比交五元餘洋由吳桂生書立期票寢事不

料細金生之妻於服藥後病勢痊愈毛佞即來案告訴細金生詐財按諸上開事實則當日詐欺情形並非出於細金生之起意實爲毛佞托人說合茲據毛佞供認詐財罪自於刑律上之意圖二字律意不符又判決吳毛佞詐財未遂罪部分亦允協緣吳毛佞於起訴後揚言必須令細金生賠償訟費十元方可和解等語此種行爲亦屬一種救護自己權利之行爲是與恐喝取財有別而該委員亦照詐財未遂罪科斷均有未合再已結各案已否上訴按照原訂辦法第四條應於訴訟進行情形一欄聲明表內并未照辦仰各知照嗣後均應注意表書均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院長張孚甲

批都昌縣法委孫雪書呈送十一月訴訟月報表冊由第三三九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核所造表冊手續尙屬完備惟判決王三毛捆賣其妻喻丙秀於余東生一案究屬有無營利略誘之意思冊內未據敘明茲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科斷是否合法無從核奪又判結張劉氏等雇車容留接和誘人一案該委員因其前並未預謀即依違警罰法科處罰金實有未合蓋事前雖不知情然事後知情容留被利誘人馮雪蓮即屬觸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如果因其情節甚輕儘可援引同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若該被告等容藏馮雪蓮時全不知其爲被和誘人其容留行爲實出於一種善意則又不爲罪矣仰即知照嗣後辦理案件應行注意表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院長張孚甲

十六

批兼理司法靖安縣縣長劉炳焜呈送十六年十二月訴訟月報表冊由第二四二號呈表均悉查判決周北安吸食鴉片煙等罪一案對於吸煙一罪判處徒刑三年已嫌過重旋又奉省政府批示復加判收藏煙具及妨害公務二罪容屬是何情節冊內未據敘明是否合法實屬無從核奪再本案既判決執行徒刑三年零二月併罰金一百元照章自應呈送復判該縣不依法定程序而逕先呈 省政府核准未免離奇仰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被告如未上訴應即依法呈送覆判毋違表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院長張孚甲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煙（鴉片煙包括生熟鴉片罌粟菸土菸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菸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菸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菸機關登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菸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煙藥品或令入戒煙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

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暫用藥膏應勒令入戒煙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煙苗但為製藥之需要經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或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為製藥之需要應由

禁烟機關專運或禁煙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煙類但經禁煙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名禁煙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貼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得由禁煙機關特許依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煙膏須由禁煙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前項藥膏未製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煙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煙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煙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煙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煙之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部設禁煙處專任全國禁煙事宜

◎各省設禁煙總局綜理全省禁煙事宜并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煙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煙事務

(甲)各省禁煙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煙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

(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煙醫院及戒煙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煙事務

(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

◎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煙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煙事宜委任兼辦禁煙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徵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煙等類藥品除由部征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左例規定征收印花稅及粘貼部頒之印花稅票

◎舶來藥料每兩徵收一元以上

◎普通藥料每兩徵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煙機

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禁煙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煙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以其權利屬於犯人者爲限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煙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煙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為

第三條 法官有左例行為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降等

三停職

四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當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一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二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并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

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

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縣呈報一而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并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第十條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匪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勦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民國行為罪跡昭着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關席判決但判決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二月以下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央

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

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
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并呈報中央處理逆產
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
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
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
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之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司法部公布者

訴訟狀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

依訴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上訴之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十六種如左

一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之
- 四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之
- 五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辨護人者用之
- 十一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名款收費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

六角

| | |
|-------|----|
| 刑事訴狀 | 三角 |
| 民事辯訴狀 | 六角 |
| 刑事辯訴狀 | 三角 |
| 民事上訴狀 | 六角 |
| 刑事上訴狀 | 三角 |
| 民事抗告狀 | 六角 |
| 刑事抗告狀 | 三角 |
| 民事委任狀 | 六角 |
| 刑事委任狀 | 三角 |
| 限狀 | 二角 |
| 交狀 | 二角 |
| 領狀 | 六角 |
| 保狀 | 三角 |
| 結狀 | 三角 |
| 和解狀 | 六角 |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五成工本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

一 民事訴狀 辯訴狀 上訴狀 抗告狀

委任狀 領狀 和解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三角

二 刑事訴狀 辯訴狀 上訴狀 抗告狀

委任狀 保狀 結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三 限狀 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一角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 縣司法公署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

末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戳記

第九條 記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

- | | |
|---|----|
| 一 | 一分 |
| 二 | 五分 |
| 三 | 一角 |
| 四 | 二角 |
| 五 | 五角 |
| 六 | 一元 |
| 七 | 五元 |
| 八 | 十元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

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

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再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逕送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

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爲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九條 煙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一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煙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三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

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煙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

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納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機關公布者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高級官長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并作結論

乙于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機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審判

解釋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刑案判決未確定者原告

訴人能否准其上訴由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解字第三二號

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送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請不服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

竊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業經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敬請迅予解決以便遵辦

民事

解釋離婚應否參照現行規律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權之規定應否適用

由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解字第三三號

查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之條件又定婚主婚如與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

附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原則制定婚姻法一案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法院關於婦女訴訟依照該項議決案法律方面之原則以爲裁判現在遇有關係婚姻事件主張極爲紛歧究竟男女一造請求離異是否應依向例參照現行律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權之規定應否適用應請貴院迅予解釋

解釋對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由十七年 月 日解字第四十八號

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二四號解釋有案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依權義對等之原則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

附福建高等法院轉建陽縣長呈來函

據建陽縣縣長劉夢魁呈稱竊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業經載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依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爲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

行主張父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即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刑律暫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固不得有夫婦關係惟關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無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為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

解釋關於服內婚姻事件由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解字第五九號

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抵觸來函所稱甲男娶總服內之孀弟婦乙為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查接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暨代電開茲有甲男娶總服以內之孀弟婦乙為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抵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等語則甲乙婚姻不能離異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祇遵懸案待結無任盼禱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

刑事

解釋黨員背誓條例第四條規定是否包括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及三百九十

二條之罪由十六年 月 日解字第二號

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情形而言

附司法部轉丹徒地審廳代電來函

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謀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

解釋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和姦和誘應否科罪及將女子許人作妾後被誘其

生母有無告訴權由十七年四月三日解字第五六號

查和姦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除係刑律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和誘一節如經被誘人告訴或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自可論罪妾母雖仍不失為尊親屬但其女如已成年即非法定代理人不得獨立告訴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

竊職署近日受理刑事訴訟一案內有甲某之妾被乙某先姦後拐經甲某緝獲解案依本夫及被害者本人告訴其誘拐之乙某當然論罪已無研究問題惟查甲某之妾與乙某相姦是否可援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辦理查該條文規定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妻準用之（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云云然此補充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通令廢止在案似不適用又查二年非字九號判例內載被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準以上二條推論是該妾之相姦及被誘罪俱不成立該妾既不成罪則其和姦誘拐之乙某處此場合是否尙應科罪實一疑問又查甲某之妾生母業於八歲時無力撫養接與異姓人爲婢女對於本院應否有告訴權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

解釋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由十七年解字第五十四號

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三十二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

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銘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

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因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時因最高法院尚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今土豪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空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

特種刑事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由 十六年 月 日解字

一號

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

許律師出庭辯護

附浙江紹興縣律師協會原電

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為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居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為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并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為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一（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曾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為除不准免除者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二（三）查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并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為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即如依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

例亦無抵觸惟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

解釋特種刑事臨時法院未成立以前已經判決尙未確定應否認爲有效田十七

年解字第六十八號

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原電

查懲治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院未成立以前其第一審應歸第一法院管轄業經司法部第二七五號指令遵照在案鄂省特種刑事法庭尙未成立對於以後發生土豪劣紳案件應否認爲有效不無疑義竊慮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

最高法院判例

民事六十二件

審判上之和解一經合法成立其訴訟即歸於消滅非證明和解本身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自應絕對受和解契約之拘束縱事後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證據亦不得就同一事件爲撤銷和解之主張此即和解效力優於判決效力之特點(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民事判決上字第四號)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十一款所載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得使用之者係指判決確定後發見判決確定前已經成立之狀而言若其書狀係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自不得謂爲發見卽不能據以爲請求再審之條件（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五號）

結婚離婚自由之規定須尊重兩造當事人之意思不許第三人干涉並非謂當事人一造可以任意離合而置相對人之利害關係於不顧（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民事判決上字第十號）

多數債權人對於債務之財產固可主張平均分配非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一人所能抗爭（十七年一月 日民事判決上字第十七號）

現行律載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廢疾病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是男女之一造苟於定婚時已發生殘廢疾病未經明白通知相對人得其同意其婚姻自難完全有效無論已未婚娶爲尊重人道及謀家室之和平起見應許相對人請求撤銷離異（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十三號）

買賣貨物代理權與訂立合夥契約之代理權自屬各爲一事若代理人因代理本人出售貨物遂進而以本人名義向相對人訂立合夥契約顯係逾越代理權之範圍亦即爲無權代理行爲其對於本人除經追認外初不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八號）

一姓族譜係關於全族人丁及事跡之紀實其所訂列條款除顯與現行法令及黨義政綱相抵觸者外當不失爲一姓之自治規約對族衆自有強行之効力（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三十

九號)

夫婦不睦以致涉訟在涉訟中互相詆毀事所常有縱令故甚其詞亦不過一時氣憤究不能指為重大侮辱(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民事判決上字第四十七號)

現在婚姻法尙未制定法院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以審究其法律上之原因而與以適當之裁判自無不可(同上)

宣告準禁治產之決定依法自準禁治產人之保佐人受送達時即已發生効力至布告其決定之要旨係法院應有之行為(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五十一號)

獨子不許出繼而兼祧須限於同父周親否則為法所不許(十七年二月十日民事判決上字第八十四號)

兼祧繼承首重昭穆順序如昭穆失序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告爭並不以有承繼權人為限(同上)所後之親自包括繼母而言故於父故後若嗣子與繼母積不相能其繼母當然有廢繼別立之權至不得之程度須由客觀的斷定果其繼子本身與繼母確有不能圓滿相處之事實則得告官別立自不待言(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九十七號)

按物權之移轉非由有處分權之當事人為意思表示不能發生物權移轉之効力若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所有權人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有擅行代理表示處分該物之意思者即為無權代理設未經本人追認該無權代理之行為對於本人不能發生效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二二三

號)

控告審關於駁斥訴訟救助之決定依法應由推事三人爲之並應以職權送達使當事人得盡抗告之能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四七號)

無子立嗣固不限於一人但非出自立繼權人之意思仍不能認爲有效(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六〇號)

凡一團體所立規則苟未違反強行法規而又無背于公秩良俗者在法律上當然認爲有效而該團體即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六一號)

當事人所發見之書狀並不能受利益之裁判者自不容遽與提起再審之訴(同上)

立繼順序在法律上固有一定之準則但立繼雖不合順序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已有明示或默示之拋棄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即無許其告爭之餘地(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六二號)

守志之婦事後改嫁與承繼人身分毫無影響(同上)

族人處分祀田就公同共有物性質而言自以有必要情形并得族人全體同意爲有效條件但依地方習慣各房房長得共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爲處分或各房房長集族衆會議依多數議決以爲處分或於處分後經族衆追認其事者亦應認爲有效(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六九號)

親族會議之組織現在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例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

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認所議有效若對於與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事前未經通知事後亦未得其追認者則該利害關係人亦可據為請求撤銷決議之原因（十七年三月一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八七號）

獨子天亡尙非不能立後若成年已婚則應為立後自不待言（十七年三月二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〇二號）

獨子不得出繼為承繼法上之一大原則至兼祧為例外規定必同族中別無可繼之人而應繼者適為獨子又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取得同族同意方能準許（同上）

贈與須當事人一造表示願將自己財產不索酬而與相對人其相對人允受後始生效力（十七年三月六日民事判決字第二一六號）

無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者應依本人或得以推知之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同上）

控告審裁判後其卷證如有滅失當事人於上告審尙就控告審之認定事實有所爭執則上告審應將該件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為搜集訴訟資料（十七年三月六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二二號）

當事人受合法傳喚未到場者若已聲敘理由請予變更日期即認為不應許可應允以決定駁回其聲請不得違視為遲誤日期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十七年三月六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二七號）

繼子身分與所繼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所繼財產當然隨之喪失不得主張仍有

所有權(十七年三月九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三八號)

未同意之婚約不能強制履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四六號)

賣主一方雖曾委托第三人代為出賣產業(或貨物)但關於標的物價額尙保留最後決定之權則代理人自無全權處分其與買主所締結之買賣契約須經賣主明白追認始能發生効力否則不能強賣
主負履行契約之義務(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五二號)

核對筆蹟固屬審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苟核對不明即不得遽爾認定為判決基礎(十七年三月三十

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九〇號)

債權消滅從物權自應隨之消滅(同上)

凡未經言辭辯論之判決應以送達時發生效力故在未送達判決前無論程式如何不備自可仍許其
違章補正(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九五號)

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代行立繼者其繼嗣應由親屬會依法議立苟經合法
議定即不許他人再行推翻(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〇七號)

審判筆錄乃為公證書之一種若當事人不能證明其筆錄係出於錯誤或偽造者法院即得認為真正
據為裁判之基礎(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一五一號)

繼單非承繼成立之要件(同上)

刑事判決所認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為限有拘束民事訴訟之効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二〇號

法律行為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以致無効者必其法律行為內容果於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有所違反若法律行為內容並無違反僅法律行為之動機違反者其法律行為仍爲有效（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五四號）

期票固與借約同爲債權發生原因之一但在事實上有足證明其借貸關係確已成立則縱未立期票或借約亦不容債務人捏詞否認（十七年四月四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二三〇號）

商號帳簿（如流水總帳）記載明晰委無作偽或錯誤可言即應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同上）
不動產抵當權之設定須憑契約而契約之有無刻或撤銷之原因則以其契約之成立是否合法爲斷（十七年四月七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三二五號）

合法成立之契約其內容未列舉租田座落段畝及租籽擔數微有不得符亦不得據爲無効或撤銷之原因（同上）

犯姦既經調停不得再引其事實爲離婚請求之根據（十七年四月六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三四八號）
背夫在逃當然爲離異原因之一惟所謂在逃必係有一去不返之意（同上）

扶養之程度應依扶養義務人之身分及資力定之（同上）

買賣動產因交付標的物而生効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三五六號）

占有人對於占有物被侵奪時除自現占有人或前占有人侵奪而來者外得請求返還（同上）

永遠佃租他人之土地就其土地有利害關係時該地方習慣租戶如有先買權利法院固可採爲判斷標準(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民事判決上字第三六六號)

凡債務人不願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如未經過裁斷程序或於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未經投案訊問者自應依律聲請或聲明異議以待法院長官之裁斷不得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事決定抗字第七號)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是抗告法院之決定非認爲不合法予以駁回其內容又未變更前審之裁判者即不得再行抗告(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民事決定抗字第九號)

抗告由上級法院裁判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民事決定抗字第一三號)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判若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同上)

管轄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直接上級法院應請指定管轄(十七年二月四日民事決定抗字第二一號)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當事人得拒却推事(同上)

當事人就和解之條件事實而爲爭執應依裁判解決不能遽照和約執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民事決定抗字第三三號)

宣示假執行之判決不必待其確定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民事決定抗字第三八號）

債務執行如查封債務人財產尙不足抵償債額者執行法院仍得傳訊債務人命其履行（同上）

諭候送達和解筆錄係屬訴訟指揮之範圍於法不得聲明不服（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民事決定抗字第五三號）

和解或有其他無効之原因亦祇能另行訴請裁判或依法請求再審（同上）

依當事人之聲請爲公示送達者係在使不到場之當事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而爲防止其滯滯日期起見必須至少登載報紙兩次以完備更受缺席判決之要件故非由到場之當事人聲請法院不得就職權爲之故凡因當事人聲請公示送達所生之費用應由聲請之當事人預爲繳納與民事上訴應由上訴人預納訴訟費用其事例正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民事決定抗字第六二號）

因公示送達所生之登報費用儘可由聲請公示送達之當事人與應擔訴訟費用同時請求原法院判令敗訴之當事人担負（同上）

案經調解自請撤回則該訴訟業已因此終結其由本訴中所發生之再抗告問題根本上亦應失其存在（十七年四月六日民事決定抗字第六六號）

刑事 十八件

原審僅以被害人等在十六歲以下可以略誘論罪對於有無詐術即不再事詳求殊欠稱審（十七年

二月十九日刑事上字第十號)

偽造私文書若並有交付之事實則於觸犯偽造私文書罪外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刑事上字第二十四號)

認爲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不得備記載塗銷作廢字樣(同上)

檢察官聲明上訴外被告人亦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應並列出(同上)

犯罪須由有相當之認識不得以用語不合即認爲施行詐術(十七年二月三日刑事上字第廿八號)和姦罪經告訴後其夫續又表示不願懲辦其妻者即應認爲撤銷告訴(十七年二月九日刑事上字

第三十九號)

緩刑之宣告以是否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定之條件爲標準於犯罪情節有無可原尚無關係本件第一審以上告人核與該條款相合宣告緩刑原審並未發見其有何不符之處遽以串證圖脫居心不堪予以撤銷自難謂當(十七年二月九日刑事上字第四十三號)

檢察官上訴日期除曾用書面向原法院先行聲明上訴外自應以其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爲準(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刑事上字第五十號)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起算點應以判決呈送到廳之日爲送達判決之日(同上)

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係在法定期間以內非由於檢察官之倒填日月因其他原因致送交法

院或有遲延則其上訴自不受何等之影響不能與被告人上訴須以提出書狀於法院始生效力相提並論(同上)

原判對於侵入人現有人居住宅部分依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予以免訴查此項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不能援用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九號解釋在案自應撤銷改判以資糾正(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刑事上字第五十五號)

強迫與人結婚其教唆或幫助者如對於強迫行為無意思之聯絡不能認為教唆或幫助強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刑事上字第五十七號)

上告人果有扣留行李情事應即考究事前曾否交與保管及上告人扣留之時有無為自己所有之意思始足以資斷定倘僅予扣留以為洩忿則不過妨害人行使權利自不能遽依侵占或竊盜論處(十七年三月五日刑事上字第七十三號)

捕人毆傷其捕人行爲係犯傷害罪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十七年三月五日刑事上字第七十七號)

被告人之自白若係出自威嚇及詐罔不能遽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十七年三月二日刑事上字第八十四號)

上告人等果犯罪屬實既有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之意思不能謂無妨害公務情形(十七年三月八日刑事上字第八十六號)

黨員背誓罪係指黨員違背誓言始能加等治罪并非一般黨員凡有違法行爲皆應適用（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刑事上字第九十號）

抗告人被人以重利盤剝訴經浙江省政府發交縣公署審辦則無論抗告人有無此項行爲及該縣公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否迴避自向該省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出訴辯原法院以本件無權管轄予以駁斥自無不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刑事抗字第八號）

一抗告人曾向原審具狀聲請再議雖未揭明抗告字樣然按其敘述理由其表示不服原裁決之意思既已顯然當事人不諳訴訟程序誤以再議卽爲抗告法院自應按抗告程序予以受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刑事抗字第九號）



判詞類

民事訟訴案件

民事判決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六年控字第一二號

判決

控告人傅紹泉南昌安記號經理

汪雙臣未到

訴訟代理人甯 磊律師

被 控 告 人 趙友蘭上海女子工業社代表

訴訟代理人熊永祿律師

右控告人與被控告人因貨款涉訟一案不脫前南昌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駁回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

控告審訴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事實

被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廢棄原判將被被告人之訴駁回其陳述稱被告人於民國十四年夏曆八月間由徐子馥介紹承銷被被告人女社出品立有合約以六個月為試辦期間迨至期滿被告人迭函聲明解約無如被被告人概置不理延至上年六七月間始請周仲平潘警吾先後來省接洽囑令將貨檢交嗣因未經覓得承銷之人迄未將貨取去至八月間被被告人又函託被告人之貨脫售亦因無人承買以致延擱嗣以告人之店鄰拆牆修理被告人為注意保存起見祇得將被被告人存貨搬運名利客棧寄存不料軍事發生名利棧竟被殃及此項存貨同遭焚燬此乃無可如何之事固不能歸責於被告人且合約載倘有意外危險雙方共同負責一語係指合同期內而言茲在合同期外被告人自不負責若謂合同內載有被告人不願銷售時所有未售脫之貨概歸被告人負責云云認為應負賠償尤為誤會蓋該合同原意被告人不願銷售則所有貨物只能代為保存不能負責售脫原審有意偏袒實不甘服云云被被告人及其代理人請求駁回控告其答辯稱被告人狀稱二月期滿迭函解約被被告人在并未接得請求解約之函且有二月十九日汪變臣函證六月內係潘警吾來贛非周仲平有被告人在原審提出女社上年五月十五日函可據今被告人忽提出女社六月十一日八月八日二函一則曰款貨未奉檢交再則曰前承寶號之貨希就近在南昌脫如此措詞不僅與合同所載不符且與五月十五日函意大相矛盾况被告人三月五日在庭審明白供認除五月十五日之函外另無證據今忽提出

兩函顯係偽造至合同所載意外危險雙方負責係承上文貨在中途而言今貨到南昌經七八月之久尙克以中途比耶又女社之貨如安記不願經理存貨歸安記負責合同記載甚明今控告人希圖卸責殊爲刁狡云云

理由

本院按書據之內容兩造互有爭執者自應先用通常文義以爲解釋本件控告人應否負擔存貨滅失之責應以該約記載如何以爲斷核閱合約內載出口貨品以南昌爲卸貨終點如中途倘有意外危險雙方共同負責是約文危險一語自係指貨在中途而言而非包括到南昌以後可知該控告人寄存名利棧之貨品是否被災滅失既非合約所載之中途自無強被控告人共同負責之理又載六個月期滿如安記不願經理女社之貨所存未售脫之貨概歸安記負責是約文原意亦屬指期滿後安記不願經理則負有售脫存貨之責乃控告人堅謂祇能負責保存不能負責售脫解釋尤屬牽強_中控告人主張存貨之滅失係於被告人自身之怠忽並提出六月十一日及八月八日之函爲證無論八月八日函之筆跡與五月十五日函不符已難認該證書爲真正且該函語意既與合約之記載相反而又無封面之郵局戳記可憑種種瑕疵要難採信再控告人支付徐子馥之介紹費與潘警吾賒去之貨價已經控告人在原審承認負責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

依上論結本件控告爲無理由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

推事王超

推事劉向晴

書記官梅光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控告人王意興住豐城縣嶺下村

王之杰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葉向陽律師

被控告人饒清澄住豐城縣嶺下村
即附控告

饒友成住址同上

饒春林住址同上

右兩造水利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豐城縣長公署于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被控告人亦提起附帶控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標樹壩灣口壩門口壩確認為王姓私有饒姓不得決壩取水之部分外變更之
鄒家溪壩歸王饒兩姓共同灌蔭均不得決壩取水

附帶控告駁回

兩審訴訟費用歸被控告人負擔

事實

控告人請求變更原判關於鄒家溪壩確認王饒兩姓共有饒姓可以決壩取水之部分其陳述稱查民等毘連各村皆在自己田壩內築壩備蔭各壩之水即各壩有各壩之蔭從無決上游之壩以蔭下游之例倘許任意決壩取水匪特引起糾紛行見上游之田坐視枯蕪而無法救濟乃原判既採取證人之證書明知不能決壩取水而判決結果適得其反顯屬故意偏袒云云被控告人亦提起附帶控告其陳述稱包沙下鄒家溪同屬共有之壩而一則認王姓私有不能決壩一則認王饒二姓共有可以決壩殊不知包沙居上鄒家溪居下包沙下如不能決則鄒家溪壩水并無來源且該溪水發源於高古崖一山而該山又係民等所有此山之水理應歸民等享有灌蔭應請廢棄原判改判包沙下鄒家溪兩壩均為王饒二姓共有可以決壩取水云云

理由

本件係爭之壩除標樹壩灣口壩為兩造所不爭應認為確定外茲所應審究者即鄒家溪壩被控告人可否決壩取水門口壩是否王饒二姓共有是已本院查閱原審履勘筆錄載該處向例下游不能決上

游之壩即暗中私決亦屬偷水行爲而證人趙春祥在本院述稱鄉間堤壩向來是不能決的我們勸饒姓不必決壩而舊例蔭注他不允云云是則係爭之壩被控告人雖有田坐落該處依歷來慣例祇能各壩各蔭不能決壩取水已甚明顯縱令遇天旱時於下游水利略有不利亦係向例如此苟非得控告人之同意自不能任意決上游鄒家溪之壩以溉下游被控告人之田原審關於此點亦已認定不能任意決壩而仍判鄒家溪壩被控告人可以決壩取水殊屬不合控告人之控告意旨不得謂無理由又查原審履勘圖說標樹壩以下爲灣口壩門口壩再下始爲鄒家溪壩乃被控告人在原審狀稱包沙下即標樹壩與鄒家溪壩同爲二姓共有(中略)履勘報告稱王姓門口壩即包沙下亦屬錯誤而在原審辯論時又稱標樹壩灣口壩係他(指控告人)今年新作的等語(見本年六月二十日筆錄)夫既稱標樹壩即包沙下爲兩造所共有而又謂標樹壩係控告人一姓作成供狀兩歧已難置信茲復提出糧冊主張該冊有坐落包沙下之記載足爲門口壩係屬共有饒姓可以決壩取水之證明而不知與上述該被控告人攻擊履勘報告錯誤之語尤屬自相矛盾原判確認門口壩爲控告人所有被告人不得決壩取水按之探置法則尙無不合被控告人關於此部分之附帶控告不得謂有理由依上論結本件控告爲有理由附帶控告爲無理由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七九號

判決

控告人葉炳煌住廣豐縣五都

葉樹棠未到

代理人刁景濬律師未到

被告^人僧智忠住廣豐縣靈成寺

被告^人周建侯住廣豐縣五都

吳正齋同 前

黃德勤同 前

右兩造為寺產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前廣豐縣公署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所為第一審之判決
提起控告被控告人僧智忠亦提起附帶控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劉向嶠印

書記官梅光誥印

判決關於靈成寺寺產監察之權葉黃吳周四姓公有及訟費部分廢棄
周建侯吳正齋黃德勤在第一審參加之訴駁回
被控人僧智忠之附帶控告駁回

本審暨第一審訟費由被控人負擔

事實

控告意旨略稱靈成寺之創造係控告人之祖葉茂經等將私有雙成書舍改建並由葉魯玉楚玉立於
流於心於日五人捐助田租爲該寺基本產業載明於葉孟祠撥約內後由葉士明葉英生葉見遠等加
捐田租共計八十三石二斗五升以外葉姓人等零捐及寺內盈餘經該寺僧置買之田計有三十四石
八斗有印冊載明爲證另有寺中碑記及寺樑上所證葉孟祠等字樣河州案卷該寺僧等所立之遵議
字約各項證物爲憑二百年來該寺管理及進退寺僧之權純係控告人一姓所私有原判靈成寺寺產
監察之權葉黃吳周四姓公有可謂毫無根據又控告人在原審主張寺爲葉姓私有事實詳明證據確
實乃原審判令平均負擔訟費顯有未合應請廢棄上述兩點依法改判云云被控人附帶控告意旨
略稱原審判決靈成寺寺產寺有寺產代管之權葉姓繼續享有寺產監察之權葉黃吳周四姓公有判
尙公允本無訾議但乾隆年間黃縣令發給之印冊所載各田文契抱字未經判令代管人交出寺樑上
所書葉孟祠等字樣亦未判令取銷應請補充原判以杜紛糾云云

理由

本案原判確認靈成寺產寺有部分已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控告人主張靈成寺產係伊一姓捐施被控告人周建侯吳正齋黃德勤等不得行使監察權是已欲解決此項爭點當以兩造提出之證據爲判斷事實之標準查閱前清乾隆年間黃縣令發給之印冊實爲靈成寺寺產構成有力之證據該冊首載流于立於心日魯玉楚玉五人于康熙二十九年捐助田租于該寺俱載葉孟祠撥約內等字樣查葉楚玉名茂經曾任大庾縣教諭見于廣豐縣志及葉姓族譜魯玉立于流於心日四人均見於葉姓正譜及草譜正譜固無瑕疵草譜亦紙墨陳舊確爲故物是就印冊及控告人提出之譜牒而論則印冊內所載流於立於心日楚玉魯玉認爲控告人之先人無疑至被告人黃德勤提之宗譜雖載有楚玉魯玉名氏然查閱該譜記載魯玉生於康熙十六年楚玉生於康熙二十四年印冊所載捐田年月均係康熙二十九年按康熙十六年距二十九年僅十四歲二十四年距二十九年僅六歲以十四歲六歲智識未充之兒童其無奉佛捐租事實可以斷言又被控告人吳正齋主張印冊所載助緣基地一片之吳紹元爲伊姓先祖提出族譜爲證經控告人舉出反證證明吳紹元是二十都人並非五都人有面呈月山吳姓族譜並有該族後裔吳俊祿等在原審證明屬實是被控告人吳正齋確非靈成寺出捐基地吳紹元之後自無疑義又查被控告人周建侯提出之族譜係民國十六年修成載有立於流於名字惟紙編全新控告人稱此項族譜爲周姓臨訟添造雖難徵信然被告人周建侯既無別種證物足以證明其主張事實之存在按之證據法則此項族譜亦自無採取之價值惟查印冊內列載靈成寺寺產構成雖確由葉孟祠撥付田相迨後重修廟宇又均由葉孟祠子孫捐助考之碑文捐冊樑柱本無疑義

但印冊所載寺產數目僧增秀等亦曾陸續購買出租三十餘石控告人謂爲一姓私廟其理由亦欠充分原審根據施主捐助之產其所有權屬諸寺廟之法例判令靈成寺寺產寺有究屬允當關於寺產管理部分根據遵議字推定係本於原施主之意思仍判令葉姓繼續代管亦非不合惟吳黃周共同行使監察權部分綜核上開說明該被控告人周建侯吳正齋黃德勤等對於出捐寺產既無確切之證明則其在原審參加之訴即難謂爲有理原審判令該被告人等與控告人同有監察權自非合法控告人關於此部分及訟費部分之控告應認爲有理由至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據稱原判公允本無訾議請求將印冊所載各田文契抱字判令代管人交出並將該寺樣上所書葉孟祠等字樣判令取銷云云查被控告人此項主張實與本人親筆所立與葉孟祠之遵議字相違反且寺產既歸控告人代爲管理則在代管期內自無令其交出文契抱字之理此項附帶控告可謂毫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控告爲有理由附帶控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四條特爲判決如左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照印

推事陳瑛石印

推事劉與易印

書記 官歐陽印昇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七年上字第三六號

判決

上告人于學達住星子縣屬四都

于功崇住 同 前

于作楫住 同 前

被上告人羅起鵬住星子縣屬五都

羅亨長住 同 前

羅福全住 同 前

右兩造因湖界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九江縣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九江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全部訟費歸被上告人負擔其上告意旨略稱上告人提出印冊載明羅清孫承佃邊港東止新港口爲界既經第一審核對鱗冊相符而被上告人冊載東止于淑太

業即與縣署鱗冊歧異其非真冊不待辨而自明何能根據被上告人之偽冊以聲判斷况星昌湖業係分九甲甲各有冊被上告人等願係承管第八甲應呈第八甲鱗冊乃被上告人竟以七甲偽冊出而朦混控告審復不詳予調查未免近於武斷且查第七甲偽冊載東至于淑大業亦無東止脚魚洲即今日雙洲字樣誠不知何所依據以推翻第一審合法之判決顯係違背證據法則故意顛倒事實殊難甘服云云被上告人未據依法答辯

查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分兩部分除賠償部分經原審將控告駁回被上告人並未提起附帶上告應予毋庸置議外所亟應研究者即深湖西止是否以新港口為界及新港口地點之認定而已本院察核第一審採用惟一之證據即上告人提出之民國元年五甲湖課印冊內載西以羅清湖業為界及羅清係戶邊港東止新港口為界各字樣據上告人主張深湖與邊港東西毗連深湖之西界即邊港之東界就其地點名稱因應相同何以同一鱗冊互相歧異第一審未予詳晰說明固為不合但原審根據被上告人提出民國三年七甲湖業鱗冊載有羅成先戶承佃之還港東至于淑大業字樣認為與五甲湖冊所載東止新港口不符便謂第一審原判不當而上告人對於此項湖冊謂係被上告人偽告肆力攻擊查兩造湖業鱗冊一載民國元年一載民國三年其成立時期各有不同核其內容亦間有出入誰偽誰真彼此必居其一雖據星子縣咨覆謂為兩種印冊均可為準等語然查其覆函係據該署戶書所稱究竟戶書之言是否可信原縣公署有無存案湖冊可資核對兩造湖冊是否由縣署製作抑係抄寫蓋印均不無審究之餘地乃原審未予一一調查不無疏忽且查被上告人提出道光六年承買于姓費資洲賣

契內載北至脚魚洲界又載脚魚洲以上羅港以下于港按勘圖記載係爭點即在脚魚洲之南該港似又包括養賢洲界內如果此契認為真實亦不難逕刃而解原審關於此項證據絕未加以審究又查上告人主張勘圖辰點為新港口被上告人主張為裏夾向無新港口名稱究竟兩造主張孰實尤為解決本案之要點原審雖以星子縣查覆文稱新港口所在無從發見又以查勘時詢問土人均不能證明云云不能謂為毫未注意然查五甲冊載西以羅清湖業為界羅清湖與新港口名稱各殊如果各為一地則上告人之主張固不足憑信而有地新港口亦可因此認定原審復不令當事人釋明以資即證以上種種事實未臻明瞭於職權上之能事自有未盡即不能不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為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特為判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照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魏翰章印

書記官彭 韓印

民事決定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十七年抗字第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

判決

抗告人王英武住九江縣桑落鄉

右抗告人因與黃圖壽洲地涉訟案不服前九江縣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本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歸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現行法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其他再審之條件者爲限若僅空言爭執並不以其具備再審條件爲理由則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查上告與告抗法律上相異之點即在該當事人所不服之裁判爲判決抑爲決定若當事人因不明此種區別竟行誤用則因法律上名詞本有一定不可問其形式如何上級法院即當從其內容而爲裁判本件抗告人因與黃圖壽洲地涉訟不服前九江縣法院所爲之決定聲明上告應由本院仍作抗告受理至該抗告人在原審所持爲再審之原因無非就前訴訟程序得以主張之事實而爲辯論并不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其他再審條件爲理由按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顯屬不應許可原審予以決定駁回委無不當抗告人竟對之提起抗告殊難謂有理由

依上論歸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訴訟費用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歸抗告人負擔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決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劉向端印

書記官梅光話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定十七年抗字第二號

判定

抗告人陶蔡氏住南昌羊子洲前村

右抗告人與陶徐氏因贖田涉訟再審一案不服前南新縣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所爲之抗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南昌地方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

查抗告意旨略稱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一條雖有再審之訴應于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規定然係就判決確定前已知再審理由之情形言之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自應從已知時起算期間原決定竟援引該條駁斥再審之訴此不服者一又陶理昭等行爲不欲不但抗告人有仇並有判決可證其所爲證言自不足信况控告人鄉間典田之習慣是板頭活尾另附借約所謂活尾卽是典契年月之外批有錢便回贖或限幾年准其原價回贖字樣彼造呈繳契據有無裁判痕跡原確定判決亦未言及茲抗告人既有新證發見何得妄謂與法不合此不服者二應請廢棄原裁判發回更審云云本院按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必湏該證人被處僞證之刑始得據爲再審理由以期動搖確定判決本件抗告人雖主張證人陶理昭等現經被處徒刑有案然所犯係屬強盜罪名(見再審訴狀)既非因在前訴訟程序作證而被處僞證之刑卽與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八款情形不合抗告意旨關於此點不得謂有理由惟查抗告人在原審再審訴狀內所舉之再審理由曾主張陶徐氏之婆並執有黃才安典田之同一板頭活尾另附借約之契據並請命陶徐氏交出以爲抗告人田產是典非賣之證明此項書狀既難認爲非當事人得以使用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則抗告人若已在原審聲敘該書狀現爲相對人所持有原法院卽應盡相當之處置而後裁判不容因其未能自行提出遽將再審之訴駁回至本件再審之訴是否違誤不變期間查抗告人既係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自應從其已知時起算苟於判決確定後未逾五年之限卽難謂爲已逾再審期間乃原決定認爲逾期實屬錯誤抗告意旨非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劉向輻印

書記官李薰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十七年抗字第二二號

判定

抗告人李九宗住省城萬子祠二十七號

右抗告人與李熊氏因遺產涉訟執行案不服上高縣長公署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所爲之
批論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

抗告意旨略謂民前被李熊氏妄訴承繼佔產一案經上高縣徇私判決後一而具狀該署聲明不服一面將控訴訟費及理由狀一并郵遞前江西高等審判廳請求調卷核辦嗣因時局變亂其中迭蒙傳訊奈路道阻隔卒未奉到以致鈞院認為濡滯言詞辯論日期決定休止訴訟程序詎以原縣徇片面之請求乘控訴未結之時遽予強制執行近復拘與迭頒急如星火民再三狀陳原委請求停止執行無如該縣長剛愎自用不予原諒日前接奉原縣批開狀悉該民所稱各節是否確實仰候江西控訴法院令知再行核辦所請停止執行一節未便照准比批等語伏查民訴原則大凡提起合法控訴者該訴訟不但有自第一審移於控訴審之効力且有斷絕第一審判決確定之効力既經斷絕則關於第一審判決確定後之執行事件自應一律暫行停止以待控訴審之判決乃原縣不計及此仍擅執行實為法所不許為此提起抗告懇即飭令上高縣公署尅日停止執行以資救濟云云

本院查閱卷宗抗告人與李熊氏為繼承及遺產涉訟一案經原縣判決後僅據被告參加人李木青於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具狀原向縣聲明上訴在第二審訴訟進行中始終未據抗告人提出何項書狀以為上訴之表明是則該抗告人所稱案經控告一節殊非實在又按現行法例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衙門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因勝訴人之聲請予以強制執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判決後既未提起上訴則原縣因李熊氏之聲請就兩造係爭遺產判決確定範圍內予以執行於法委無不合乃抗告人捏稱案經上訴藉以延宕執行其理由顯非充分依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訟費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應由

抗告人負擔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照印

推事魏翰章印

推事劉興易印

書記官楊建勛印

刑事訟訴案件

刑事判決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七年控字第一六六號

判決

控告人舒惠淮年三十歲奉新人住新興鄉業農

右委任辯護人彭承苞律師

右列控告人因傷害案不服奉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
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

控告駁回

本審訴訟費用歸控告人負擔

事實

緣舒惠勝與舒惠淮舒惠林等共有一清明會產係由舒惠庚舒惠淮舒惠遠舒惠生舒惠漢舒惠林六人爲會首(見舒惠林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原供)本年舊曆又二月十六日舒惠勝欲援向例爲其戚邵姓向會借穀二石會首不允舒惠淮又挾與惠勝有蓋屋爭執之嫌(見舒惠淮七月十九日供詞)久思報復遂與舒惠林舒惠彬等將舒惠勝毆成傷訴由奉新縣政府填驗明確判處舒惠林舒惠彬舒惠淮共同傷害罪刑各四月舒惠淮不服控告到院

理由

本案據舒惠淮一人控告意旨略稱控告人惠淮并非會首且又二月十六日曾被鄉局函約往商公債事務打架亦不在場何能故入人罪并提出新興鄉公局約函爲證本院查據共同被告人舒惠林在原審所供該控告人舒惠淮實係六會首之一(見舒惠林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供詞)茲謂並非會首顯屬有意脫卸又查控告人舒惠淮在第一次審自供毆打時我極力拖飾等語(亦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筆錄)是其打架在場業經自認而該控告人又復自供素來與惠勝本有蓋屋之嫌并不說話則此次因借穀而叢毆不得謂非無因况查據被害人迭次供狀均指右後脅肋之傷係控告人舒惠用竹扁担所加毆證以傷單所載後脅肋有竹器傷一處斜長六寸亦相符合該控告人有共同加毆行爲顯而易見

原判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項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尚無不當惟漏引同律第二十九條不無疏忽但與主文無關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案控告人爲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爰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鄧廷桂印

推事歐陽穆印

推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蕭家何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覆判書十七年覆字第二九號

判決

被告人蔣得勝年二十四歲湖南人宜豐縣靖衛隊隊兵

李勝年十七歲宜豐縣人宜豐縣鄉警

胡珍堂年三十二歲湖南人宜豐縣靖衛班長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

廖保山年二十八歲宜豐縣人宜豐縣靖衛隊隊兵

右列被告人等因共同詐財槍斃人命一案由宜豐縣政府判決後呈送覆判經本院檢察官熊立附具意見書本院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初判撤銷

本案發還宜豐縣政府覆審

理由

查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被告人蔣得勝乘夜攜帶槍械借回鄉警李勝隊兵胡珍堂廖保山等私自前往白鷺堆拿賭意圖詐財其事實已據該被告人等供認不諱惟關於槍殺冷疚一節該被告人蔣得勝究竟有無殺人之故意初判認定事實謂係奪槍搶誤傷而理由欄內則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處斷殊屬矛盾此其一胡珍堂廖保山於肇事之際均各在場是已有共同詐財之意思縱於槍殺一層不負共同罪責然應構成共同詐財未遂之罪初判不予訊究且遽宣告無罪未免失出此其二李勝果係事前教唆而事後又已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應依刑律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判漏引該法條亦屬違誤此其三

依上論結初判適用法律實有違誤合將初判撤銷本案發還宜豐縣政府迅予依法覆審爰依修正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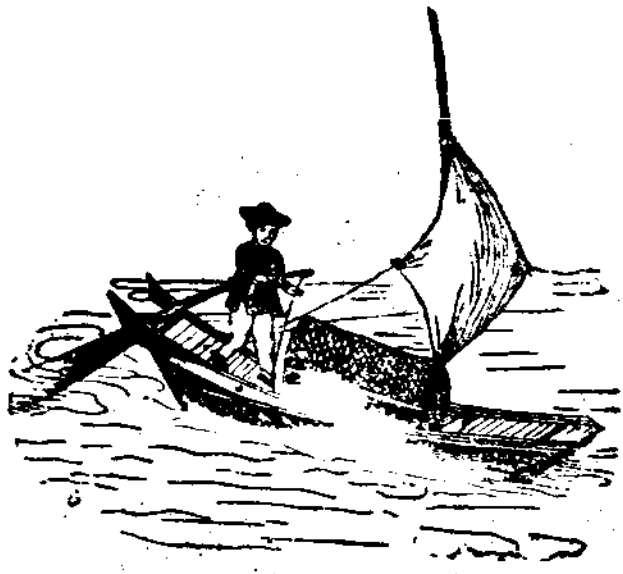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歐陽穆印

推事李昌年印

推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蘇光漢印



檢察文件類

意見書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本院刑事庭諮詢李熊氏因上高縣政府受理李文杰傷害延不進行聲請移轉管轄一案意見書

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云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又第二款云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并無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是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僅在檢察官與被告人原告訴人並無此權本案聲請人李熊氏係告訴人依律無聲請權應請予以駁回意見如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檢察官彭慶祿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本院刑事庭諮詢黃連廷因誣告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一案意見書

本案聲請人黃連廷因董佳茂在貴溪縣公署訴其殺人迭經該署函請資溪縣公署協助拘傳迄未赴案遂藉口管轄聲請到院查該案貴溪資溪兩縣公署本均有管轄權(參觀修正刑訴第十二條)但貴

溪縣公署受理既屬在前則資溪縣公署自無管轄之可言（參觀修正刑訴第十五條）聲請指定固與法定情形不合（參觀修正刑訴第十八條）而移轉尙未就審何以知其并不公平（參觀修正刑訴第十九條第二）該聲請人之聲請實屬毫無理由且以程序而論聲請書不經原審付送（參觀修正刑訴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亦屬非是應請查照修正刑一、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決定駁回意見如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檢察官彭慶祿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餘干縣司法委員呈送覆判江體泉殺人一案意見書

本案被告人江體泉因拔食江金喜屋後所種甘蔗起衅兩相鬥毆一時氣忿致將金喜之子連科殺傷斃命已據該被告人自行認承不諱其爲故意殺人毫無疑義雖未待拘捕卽行投案然其狀內敘明茲聞金喜頰懇詣驗惟求輕車減從以省負擔等語則與犯罪未發覺而自首之情形實有不同且據其狀稱僅被金喜棍傷可見金喜等並未攜帶刀叉事極明瞭乃察閱供詞復有刀叉是他的被我接下之語意存趨避居心似無可原初判適用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百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八十條處斷尙無不合惟援據同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殊嫌失當又未將供犯運用之兇器依照同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從刑尤顯失出應請查照修正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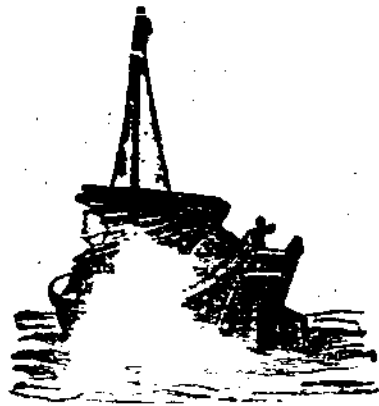
見如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檢察官彭慶霖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檢察文件



報告 別錄類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六月份

| 考備 | 案件 | | | | | | | 總數 | 已結 |
|----|----|-------|-------|----|----|----|----|------------------|----|
| | 總計 | 其他之事件 | 假押假處分 | 再審 | 抗告 | 上告 | 控告 | | |
| | 九八 | 四 | | 一 | 六 | 三 | 五 | 受舊 | |
| | 五九 | 二 | | 一 | 二 | 四 | 三 | 收新 | |
| | 一五 | 五 | | 二 | 七 | 四 | 六 | 計 | |
| | 五 | 五 | | 一 | 二 | 六 | 七 | 回駁 | |
| | 三 | | | | | 四 | 九 | 變更或 撤銷原 判決 | |
| | | | | | | | | 解和 | |
| | 一 | | | | | | 一 | 回撤 | |
| | 三 | 六 | | | 一 | | 五 | 其他 | |
| | 六 | 二 | | 一 | 三 | 三 | 三 | 計 | |
| | 六 | 四 | | 一 | 五 | 三 | 四 | 中理審 | |
| | 一 | | | | | | 一 | 止停 | |
| | 七九 | 四 | | 一 | 五 | 三 | 四 | 計 | 結 |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別錄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六月份

| 考備 | 案件 | | | | | | | 總數 | | 結末 |
|----|-----|----|----|----|----|----|------|-------|----|------------------|
| | 第一審 | 控告 | 上告 | 抗告 | 再審 | 覆判 | 附帶私訴 | 其他之事件 | 總計 | |
| | 受 | 七 | 二 | | | 一 | | 二 | 六 | 舊 |
| | 收 | 五 | | 四 | | 二 | | 一五 | 五 | 新 |
| | 計 | 九 | 二 | 四 | | 三 | | 一七 | 一三 | 計 |
| | 決 | | | | | | | | | 判 |
| | 回 | 百 | 二 | 三 | | | | 七 | 三 | 駁 |
| | 判 | 九 | | 一 | | | | | 一〇 | 變更或 撤銷原 判決 |
| | 准 | | | | | 三 | | | 三 | 核 |
| | 正 | | | | | 一 | | | 一 | 更 |
| | 審 | | | | | 六 | | | 七 | 覆 |
| | 回 | 二 | | | | | | | 二 | 撤 |
| | 他 | 二 | | | | | | 八 | 一〇 | 其 |
| | 計 | 三 | 二 | 四 | | 二 | | 一五 | 五 | 計 |
| | 中 | 三 | | | | 一 | | 二 | 三 | 理審 |
| | 止 | 二 | | | | | | | 二 | 停 |
| | 計 | 三 | | | | 一 | | 二 | 六 | 計 |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六月分

| 案件 | 總數 | | 第一審 | 控告 | 上告 | 覆判 | 其他之事件 | 總計 |
|------|----|---|-----|----|----|----|-------|----|
| | 受 | 舊 | | | | | | |
| 收新 | 八 | 三 | | | | | | 八 |
| 計 | 九 | 五 | | 六 | | 三 | | 九 |
| 審送 | | | | | | | | 七 |
| 起不 | | | | | | | | |
| 審送 | 四 | 一 | | 三 | | 六 | | 四 |
| 還發 | 二 | | | 一 | | 一 | | 二 |
| 管他送移 | 一 | | | | | | 一 | 一 |
| 其他 | 四 | 三 | | 二 | | | | 四 |
| 計 | 九 | 五 | | 二 | | 七 | | 九 |
| 結未 | 五 | 三 | | 一 | | 一 | | 五 |

監獄報告

第二監獄呈報外役囚犯乘間脫逃請予分別處分並乞通緝由

呈爲呈報外役囚犯乘間脫逃請予分別處分並乞通緝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據二科看守長廖明燦轉呈工廠看守李必隆雜務看守丁鴻發押解外役監犯李得榮張坤山二名前往裕生火柴公司送交火柴盒並領火柴盒材料詎意正在彼此清點材料時而該公司又工作人多來往擁擠不料該犯李得榮乘隙逸去看守等因仍有一犯在旁需人看視一人徧尋無著祇得一同回監報告但看守等失於疏忽其咎固不敢辭惟有要求典獄長法外施仁賞予原鑒爲此事關負咎罔知所措等情前來據此典獄長聞報隨即加派主任看守饒金璋看守邱陞亮蔡紹芝再往捕緝終無所獲隨派三科看守長陳慕周往裕生公司調查內容與該看守報告亦復相同詳詢該公司察看李看守有無賄縱情弊據稱確係乘間脫逃復查該犯係強盜罪於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由前九江地方審判廳片送執行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除折抵日數外扣至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爲期滿但該犯在執行中尙覺誠實歷經前任提服外役亦守規則作業表成績列爲上上况孤身異籍願送毫無念其貧困令與同羣囚犯共同工作藉博賞金以資貼補亦屬人情至典獄長其所以急切繼續將原有火柴盒廠開工者亦以監犯房內均用便桶日夜遺便臭穢薰蒸實是妨碍衛生欲勤洗滌又因用水缺乏無法補救故將監犯可以工作者移向工場藉以遺便於外又可從事工作於衛生作業兩端兼籌并顧與監獄規則亦尙相符詎意進行未久而遽遭此變實非初料所及也以後惟有格外慎重冀免於過該看守李必隆雖無別種情節

究屬監視疏忽咎有應得業已嚴行監視聽候查辦至典獄長與看守長廖明燦督察太周亦應自請處分所有職監脫逃外役人犯李得榮各緣由理合繕具該犯身歷表一紙一併報呈
鈞院俯賜察核分別處分並乞分轉軍警各機關一體協緝獲案究辦以懲刁頑實為公便謹呈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

計呈送

逃犯李得榮身歷表一紙

江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曾春沂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 | | | |
|-------------|---|--------|--|
| 江西第二監獄逃犯身歷表 | | | |
| 姓 | 名 | 李得榮 | |
| 年 | 齡 | 年三十三歲 | |
| 身 | 格 | 身長黃面無鬚 | |
| 籍 | | 貫河南光縣人 | |

| | |
|--------|---------------|
| 寄居地 | 住九江車站街 |
| 職業 | 業小賈 |
| 判決法院 | 前九江地方審判廳 |
| 刑名 | 刑期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 |
| 罪名 | 名強盜 |
| 刑期經過日期 | 九年 |
| 脫逃年月日時 |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 |

以上計脫逃人犯一名

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呈覆調查外役囚犯脫逃情形由

(上略)遵照飭職院書記官長徐勸逕赴該監及裕生火柴公司調查該逃犯李得榮逃脫情形旋據該書記官長呈覆奉命調查第二監獄監犯李得榮外役脫逃一案當赴該監及裕生火柴公司實地調查該逃犯李得榮係洋火盒工場作工人犯向來洋火盒作成後均由看守帶同李得榮前往公司點交隨領洋火盒材料回監製作看守李必隆係洋火盒工場主管李得榮即係由李必隆領帶張坤山則由雜

務看守丁鴻發領帶當在公司點交洋火盒之際公司內進出人數極多該犯李得榮乘人多擁擠時逃
逃走當時驚覺四處搜尋毫無踪影因該犯李得榮于公司內路逕頗熟竟不知從何處逸去該犯迭經
派服外役均安靜守法固不料其此次竟蓄意脫逃似看守李必隆對於外役人犯并不隨時嚴加防範
疏忽實達極點惟調查尙無得賄縱情事合將調查情形具報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覆

鈞院鑒核辦理謹呈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

代理九江地方法院院長王自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第二監獄典獄長呈覆遵令辦理囚犯李得榮脫逃案分別處懲各員由

呈爲遵令辦理呈請

鑒核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鈞部第一三六四號訓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監呈報外役囚犯李得榮乘間脫逃請予分別處分一案所
有脫逃情形當經本院令飭代理九江地方法院院長王自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在卷茲據呈復前來
除指令外查該工廠看守李必隆疎脫監犯李得榮一名雖無得賄故縱情弊究屬異常疎忽應即點革
以示懲儆該監二科看守長廖明燦防範未周咎無可辭姑念事出意外着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該典
獄長督察不嚴亦難卸責唯查平日辦事尙屬認真着從寬免議以視後効嗣後對於監獄人犯從事工

作務須特別注意毋稍疏懈是爲至要仰卽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典獄長當卽遵將工場看守李必隆立予黜革以示懲儆并將二科看守長廖明燦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至典獄長雖蒙免議然以後對於監犯工作自應恪遵訓示特別注意決不敢稍涉疏懈自貽咎戾所有此次奉令分別辦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

江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曾春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撰述

司法部向五中全會建議撤廢特種法庭案全文

查特種刑事法庭爲革命軍興急速處分一般反動份子而設現在北伐告成已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此項臨時性質之法庭似應卽時撤銷民刑訴訟在法治國均歸普通法院受理若劃出一部分刑事特設法庭審判實乖司法統一之旨此應撤廢之理由一

現在我國方努力于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中之最著者一爲關稅片面協定二爲領事裁判權外人之不肯放棄領事裁判權原因雖多要求藉口我國法律之不足以保障其僑民之生命財產若干普通法庭外復有所謂特種法庭審理特種刑事益足貽人口實此應撤廢之理由二

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已公布凡內亂罪外患罪高等法院既有第一審管轄權反革命治罪法中所列各罪不過爲一種具體之內亂外患罪儘可責成各省高等法院按照該法嚴密審判至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中之罪犯亦係一種具有加重條例之刑事罪犯似可視其所犯主刑之重輕歸各該管轄司法機關審理不必另設特種法庭致涉糜費此應撤廢之理由三

特種刑事按照原組織條例亦有臨時二字既係臨時性質且各省多有未成立此種法庭所有應歸特種法庭審理之案件仍由普通法院或竟劃歸不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者（如湖北省）其紛紜錯雜或影響確定判決似不如毅然撤廢之足以杜絕糾紛此應撤廢之理由四

特種刑事地方法庭除極少數省分設有分庭外餘均設在省城土豪劣紳案件隨地皆有如均須赴省城會訊告發就訊姑無論罪證不易搜集在人民跋涉長途庭時失業重受牽累卽有真正土豪劣紳亦憚而不敢舉發是欲懲治土豪劣紳實不啻優容之也卽在中央亦已因提解困難有派員蒞審之舉但該員額有限巡迴審判恐非所能似不如歸普通法庭受理之較爲便捷此應撤廢之理由五

如以撤廢特種刑事法庭之後恐共產黨聞而生心似不足慮所撤廢者乃臨時法庭非廢反革命治罪法如有圖謀擾亂地方或危害黨國而起暴動一經逮案法院自能儘法懲辦否則懲治盜匪案件亦由高等法院核轉初不聞其有意輕縱也

綜上所述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可以撤止特種刑事法庭應隨時撤銷所有土豪劣紳以及反革命罪犯均分別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裁判右所建議是否有當敬候核議



勘誤表

| | | |
|-----|-----|---------|
| 一六頁 | 三行 | 究誤容 |
| 五四頁 | 一六行 | 離誤離 |
| 六三頁 | 二行 | 訴訟誤認訴 |
| 七〇頁 | 一行 | 判字上落原字 |
| 七五頁 | 四行 | 問誤問 |
| 七六頁 | 十一行 | 抗告誤告抗 |
| 七七頁 | 五行 | 審判長誤審決長 |
| 七七頁 | 十行 | 決定誤判定 |
| 七八頁 | 三行 | 不正誤不欲 |
| 九一頁 | 月報表 | 假扣押誤假和押 |

| | | |
|-----|-----|-----------------------|
| 二二頁 | 四行 | 戒誤戎 |
| 五六頁 | 十行 | 符字上衍得字 |
| 六六頁 | 六行 | 民事判決下落十六年控 字第一八號九字 |
| 七一頁 | 十六行 | 租誤相 |
| 七六頁 | 一行 | 決定誤判決 |
| 七六頁 | 十三行 | 前誤清 |
| 七七頁 | 九行 | 決定誤判定 |
| 七七頁 | 十三行 | 決定誤抗定 |
| 八三頁 | 十三行 | 裁決誤判決 |
| 九九頁 | 三行 | 具字下衍其字 |



第二期售洋 五角五分

| 定價 | | |
|-------|--------|--|
| 零售每册 | 大洋一角五分 | |
| 半年六册 | 大洋九角 | |
| 全年十二册 | 大洋一元八角 | |

郵費在內不另取資(國外郵寄另加)

| 廣告價目 | | | |
|---------------------------------|------|-------|----|
|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 地位 | 積全 | 面 |
| | 封皮裏面 | 十六元八角 | 元四 |
| | 底頁外面 | 十六元八角 | 元四 |
| | 正文後 | 八元四角 | 二元 |
| | | | 面 |
| | | | 面 |
| | | | 面 |
| | | | 面 |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为限

編輯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發行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印刷者 南昌大華中西印務局